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聯合公告

(1) 要約方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 以協議計劃將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計劃生效日期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協議計劃(「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ii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iv)本公司與

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及(v)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生效日期的最新情況(「最新情況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大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並無修改)。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引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亦獲大法院於同日確認。誠如最新情況公告所述，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系統於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該等法令」)之副本及相關資料電子提交時意外出現技術故障，該等法令未能透過電子備案系統呈交開曼註冊處處長，故於最新情況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開曼註冊處處長所簽發經加蓋印鑑的該等法令(「加蓋印鑑的該等法令」)，藉以確認該等法令已向開曼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鑒於上文所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已予延遲。本公司不斷就該等法令的備案事宜與開曼群島註冊處服務提供商(「註冊處服務提供商」)進行聯絡。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自其註冊處服務提供商收到開曼註冊處處長簽發的加蓋印鑑的該等法令，且註冊處服務提供商確認，該等法令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由於該等法令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批准計劃的法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由於計劃文件所載所有計劃條件已經達成，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項下付款

寄發計劃項下註銷價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維持不變。計劃項下註銷價付款的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郵寄地址為本公司於記

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的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誠如上文「計劃生效日期」一節所披露，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及計劃已生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 (2)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Meditech Global Group Limited
單一董事
甘源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 Bio Garden Inc.的單一董事為甘先生；(iii)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馮捷女士；(iv)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的單一董事為顧娜娜女士；及(v) Famous Sino Limited的單一董事為吳廣澤先生。

甘先生(以其作為要約方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甘先生(以其作為Bio Garden Inc.單一董事的身份)、馮捷女士(以其作為中國盈時控股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顧娜娜女士(以其作為亞太醫學科技(BVI)有限公司單一董事的身份)及吳廣澤先生(以其作為Famous Sino Limited單一董事的身份)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